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3〕121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学术规范》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学术规范》已经 2023 年度上海大学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学术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恪守学术道德，树立良好学术风气，发展和繁荣我校教学和科学研究事业，营造优良学风和育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等有关文件和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旨在倡导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严谨治学的优良风气，弘扬“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学风，秉承学术诚信，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反对在科学研究中急功近利、损人利己和弄虚作假。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上海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在上海大学从事学术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外聘人员及上海大学各种类型的学生亦应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四条 以追求真理、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以严格的自律精神为准则，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学校、本人的学术名誉。

第五条 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自由，坚持严肃、严谨、

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和治学精神。

第六条 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互相尊重、主动配合、联合攻关、尊敬师长，奖掖后学，积极营造自由、创新、合作、竞争的良好学术氛围。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从事学术活动的各个阶段和环节都应做到诚实、客观。反对任何形式的学术造假行为。

第八条 反对借用科学名义宣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

第九条 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和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名誉和利益。

第十条 牢固树立法制观念，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和学术权益，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第三章 科学研究规范

第十一条 开展科学研究和艺术创作及相关活动时应了解、承认并尊重他人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制定研究计划或申请资助时应如实陈述各种信息，不得伪造推荐人或合作者的签名、编造前期成果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严禁弄虚作假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助。

第十三条 在研究过程中，应真实地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理论推导严密有据，引用他人结果需标明出处，严禁编造、篡改原始数据或资料。

第十四条 遵守科技伦理规范，凡涉及人和实验动物的科技

活动，以及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均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第四章 学术成果规范

第十五条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表文章、编著书籍和展出艺术作品时，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公式、数据、插图等内容均应详细注释。引证内容不得构成作品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

第十七条 只有对学术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者，才有资格在成果上署名，合作的学术成果在提交或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或参与者共同约定的顺序署名。所有署名人均应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道义和法律责任，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负主要责任。

第十八条 学术成果中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单位致谢。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表述应客观真实。一旦发现已发表的成果中有疏漏或错误，作者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如勘误、补遗或撤回。

第二十条 学术成果报道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夸大、炒作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重大科研成果须在学术界严谨论证或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与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第五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参加校内外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

物或研究报告审阅、人事聘用、职务聘任、岗位考核、奖项评定等同行评议时，评议专家均有责任和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对评议对象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评议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有责任对评议材料和评议结果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漏、使用或传播。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无关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不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当评议专家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时，评议专家应主动向评审机构提出回避，或如实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评议专家在开展学术批评时应以学术为中心，以事实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不得诋毁他人名誉、捏造事实和打击报复。

第六章 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抄袭、剽窃、伪造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编造研究过程，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捏造事实；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审人信息和评审意见；

（四）虚假填报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以及其它用于反映本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手段或采用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和职务职称等；

(六) 无实质性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学术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 一稿多投或未经注明重复发表研究成果，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九) 违反学术评价规范；

(十)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列入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范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和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大学学术规范》（上大内〔2019〕16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上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解释。